

長庚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修訂

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 第 2、4、5、6、8、9、11、12、15、16、20、23、25、29、32、33、34、36、37、39、41、42、45、47 條 修訂

民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 第 26 條 修訂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第 34 條 修訂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第 13、15 條 刪除

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 第 13、14、18、19、20、24、25、27、32、33、34-1、35、48 條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長庚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九條及第五章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會舉辦之各項全校性選舉、罷免事務均依本法規定辦理之。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三條

選舉、罷免事務依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票投票法之原則施行之。

第四條

左列人員之選舉、罷免事務應依本法規定：

- 一、學生會長。
- 二、學生議員。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五條

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成立中央選舉罷免事務委員會（簡稱中選會）辦理之，中選會為本會獨立運作之部門。

第六條

中選會置委員（以下稱選委）若干人，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七條

中選會負責下列事務：

- 一、選舉罷免事務之策畫與執行。
- 二、受理候選人之登記與資格審查，並告知參選人本選舉罷免法。
- 三、選舉公告之刊印、發行。
- 四、政見發表會、投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
- 五、選委會決議之執行。

第八條

中選會之選舉、罷免事務受學生議會監督。

第九條

學生議會負責下列事務：

- 一、投開票之監察事項。
- 二、政見發表會之監察事項。
- 三、妨礙選舉、罷免事務及違反本法之事件之舉發。
- 四、出席中選會之權利、義務。
- 五、候選人、選舉人及辦理選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第十條

中選會應召開選務會議。

第十一條

中選會之委員不得為所辦理選舉、罷免之候選人（被罷免人）。

第十二條

中選會經費應編列預算，由學生議會決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三條

全體學生會會員皆具有選舉權。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四條

學生會會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學生會任何選舉之候選人：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擔任選委，未於當學期選委會第一次會議召開前辭職者。
- 五、擔任監委或選務人員，未於選委會發布第一份公告前辭職者。
- 六、曾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事由，被宣告取消資格確定者。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

擔任中選會委員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違反學生會章程兼任之禁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七條

經過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候選人登記；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登記為候選人。

候選人登記與撤回均應以書面檢具相關證件、資料申請之。

第十八條

學生會不得下達任何規定，對候選人設不違本法之限制。

第十九條

學生會不得下達任何規定，對候選人設特別保障名額之規定。

第三節 選區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以全校為單一選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區，大學部以各系分別為一選區、不分系為一選區；大學部以外，以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分別為一選區。

大學部不分區外各選區每三百名學生應選出學生議員一名，人數逾三百名，其超過之不滿三百名部分，以三百名計算。不足三百名學生者，應選一名。該選區議員由各單位內互選產生。

大學部不分系最多應選出五名學生議員，若未滿五名則以「從缺」標示之。

各選區人數以最近一次長庚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公布之人數為準。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如有候選人要求舉辦，則行政部門不得拒絕。

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開放由各候選人登記參加。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其他相關規定，由選委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候選人應依規定從事下列競選活動：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等宣傳品。
- 三、訪問選民。
- 四、其他不違反本法之活動。

第二十三條 名片、傳單之限制

候選人印發文宣品之原件應親自簽名。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中選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第二十四條 競選活動之限制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於規定時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發表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論。
- 四、賄選。
- 五、投票日當天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 六、從事第二十二條規定項目以外之競選活動。

第二十五條

競選活動期間，除候選人依本法規定從事競選活動外，任何人不得有為候選人而違反前條之規定。

第五節 投開票

第二十六條

選舉應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投票日期由中選會訂定之。

應於投票日期三十日前開放選舉登記，並以該日起算第十日為截止日期。得依參選情形公告延後，延後天數以五日為限。應於投票日期十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發放。

罷免及補選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一

選舉方式分為人工圈選投票及網路投票兩種方式，投票方式由中選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人工圈選投票）應於選舉公告中告知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時須核驗之身分證件。

（網路投票）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時應以長庚大學學生帳號登入領取選票。

第二十八條

（人工圈選投票）投開票所設置數量及地點、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中選會決議並公告之。

（網路投票）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中選會決議並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應依所屬選區，於公告規定之地點及時間進行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須以私密投票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配名牌，且執行任務前應予以講習之。

第六節 投票結果

第三十二條

開票結果符合左列所有情形者當選：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二、會長、副會長選舉

（一）有效票數中得票最高者。

（二）若有同額競選，則有效票中同意票超過反對票者。

三、學生議員選舉

（一）選區超額競選者，按各選區應選名額選出，由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三十二條之一

候選人之當選唯於該選區內為有效，不可跨選區遞補。

第三十三條

會長及副會長選舉與大學部不分系以外選區之學生議員選舉投票率須達百分之一為有效選舉。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事項時，應由中選會補辦或重新辦理選舉事務：

一、學生會長及副會長：

- (一) 無人符合當選資格。
- (二) 會長及副會長當選人因故不克就職。
- (三) 原會長在任期屆滿六十日前被罷免或辭職。

二、學生議員：

(一) 大學部各系選區之學生議員由各系系學會推舉產生，人數不足額時，由該屆系學會長、副會長及活動長為代表。該選區學生議員當選人數不足額時，中選會應通知該選區系學會或所學會補選登記事宜。

(二) 原學生議員在任期屆滿六十日前被罷免或辭職時，得辦理補選一次。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會長、副會長補選

學生會長、副會長補選應於應補選事件十日內依本法辦理補選之。

第三十六條

當選人與補選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

一、會長及副會長：會長及副會長當選人於章程所規定之日期起為正式會長。

二、學生議員：學生議員當選人於該會期第一次大會中完成簽到手續，否則視同尚未就職。因故無法完成簽到手續之學生議員當選人應於下次大會向議會秘書處完成簽到。未就職之學生議員當選人，不得行使學生議員職權。

三、其他代表：依規定之日就職。

第四章 罷免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長及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其他代表之罷免，由會員向中選會提出罷免案；中選會未成立時，向學生會長提出；若會長為欲被罷免人，則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第三十八條

罷免案之提出，須由原選區會員百分之二以上人數之提議，以書面行之。內容應含：

- 一、罷免理由書。
- 二、提議人之姓名、系級、通訊處、簽名。
- 三、提出日期。

第三十九條

中選會收到罷免提議後三日內，查核提議人資格，若合於規定則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領取後十日內徵求連署。

提議人不得再為連署人。

連署與提議須有該選區會員合計百分之五以上之人數，罷免案方成立。

第四十條

若罷免案不成立，原提議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人。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成立後三日內中選會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可於被通知後三日內提出答辯書，或要求舉辦說明會。

第四十二條

中選會應於罷免案成立後六日內，就罷免案提出罷免投票公告。內容應含：

- 一、罷免投票時間、地點。
- 二、罷免理由書，提議人及連署人之姓名系級。
- 三、罷免答辯書及說明會舉辦日期、時間、地點。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開票，同本法之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投票公告提出後第七天舉行罷免投票。

第四十五條

左列條件均成立時，罷免案方成立：

- 一、總投票人數達《長庚大學學生會自治章程》所規定人數以上。
- 二、同意罷免票超過反對罷免票。

第四十六條

罷免投票當天公告投票、結果。

第四十七條

若罷免案成立，則自公告日起解除被罷免者之職務；如產生應補選事件，依本法補選之。

若罷免案否決，則不得再對該欲被罷免人提出罷免之提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有權解釋機關為學生議會。

第四十九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行。修正時亦同。